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9750 承辦人: 許倖瑤

電話: 02-23979298#651

E-Mail: 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0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」 及「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」,自即日停止適用,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審酌現行各機關之托育服務及福利措施事宜已得依本院少子 女化對策計畫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 第11440019091號函修正之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 施推動方案」辦理,爰停止適用旨揭規定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 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 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 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線